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95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被告 邱亦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